

库车市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村庄绿化美化）项目（采购苗木）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 kcs2024-WT324

采购单位：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乾泽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4年10月21日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4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7



# 车市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村庄绿化美化）项目（采购苗木）

## 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库车市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村庄绿化美化）项目（采购苗木）询价采购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6: 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cs2024-WT324

项目名称： 库车市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村庄绿化美化）项目（采购苗木）

采购方式： 询价

预算金额（元）： 640690.00

最高限价（元）： 640690.00

采购需求： 为做好库车市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村庄绿化美化)项目实施，确保村庄绿化美化项目的 5 个乡镇 11 个村在秋季造林期间，做好苗木补植工作，计划采购梨树、苹果、桑树、桃树、杏树等苗木 26026 株(详见清单内容)。

标项名称： 库车市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村庄绿化美化）项目（采购苗木）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640690.0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 为做好库车市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村庄绿化美化)项目实施，确保村庄绿化美化项目的 5 个乡镇 11 个村在秋季造林期间，做好苗木植补工作，计划采购梨树、苹果、桑树、桃树、杏树等苗木 26026 株(详见清单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28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库车市农林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15999412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乾泽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滨河尚景小区 2-2-203

联系方式：17881671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鹏励

电 话：178816711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 称 及 编号	项目名称：库车市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村庄绿化美化）项目（采购苗木）  项目编号：kcs2024-WT324
2	招标人	单位名称：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地址：库车市农林大厦5楼  联系人：薛刚 联系电话：15999412999
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乾泽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滨河尚景小区2-2-203 联系人：史鹏励 17881671111
4	资金来源	2024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
5	预算金额	640690.00元（对超过此预算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
6	招标范围	为做好库车市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村庄绿化美化)项目实施，确保村庄绿化美化项目的5个乡镇11个村在秋季造林期间，做好苗木补植工作，计划采购梨树、苹果、桑树、桃树、杏树等苗木26026株（详见采购清单）

7	采购方式	询价招标
8	付款方式	总价：640690.00元, 单价及具体参数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超出采购最高单价限价按废标处理）。成交后，用量按实际调整；
9	供货期限	<b>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供货。</b>
10	服务地点	库车市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二）、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p>



		<p>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五）投标单位需提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3	评标方法	询价采购(评分办法：本次询价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5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库车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17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8日16: 00
18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p>投标地点：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p> <p><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p>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

20	投标文件形式	<p>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22	投标文件签章	<p>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签字位置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使用CA 锁电子签名或者亲笔签字后整页扫描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23	最高限价	<p>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640690.00元；</p>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每项单价均不得超过限价）。
24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行业
2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的，将对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三方协商支付
27	是否分包	否（不允许分包）
	成交候选人公	阿克苏行政公署及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月

28	示媒介	工作日。
29	重要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luban/detail?categoryCode=xjcgdownloadarea&amp;articleId=2413305&amp;utm=sites_group_front.7f23f967.0.0.320d7210c4dalled8ad74fac6f0cc4b0">http://www.ccgp-xinjiang.gov.cn/luban/detail?categoryCode=xjcgdownloadarea&amp;articleId=2413305&amp;utm=sites_group_front.7f23f967.0.0.320d7210c4dalled8ad74fac6f0cc4b0</a>）下载专区 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p>

		<p>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一 群：44303812（如已加入 1-20 群，无需重复加入，二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30	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p>（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3)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

	<p>的，投标无效。</p> <p>(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投标人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31	<p>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32	<p>成交候选人前三名需要提交纸质版盖章后报价文件三份（一正二副）、电子文件 U 盘一份（盖章后 PDF），邮寄地址：新疆乾泽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史鹏励、联系电话：17881671111</p>





## 一、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乾泽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服务：否。

##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6.2 开标、评标、定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时，应分别编写电子投

标文件、分别上传所在表项，并在所有的包投标文件封皮清楚标明所投包的名称。

6.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6.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6.5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6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响应，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6.7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 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zcy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9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7.2 投标人按 7.1 条将投标文件制作成一份电子加密文件。

7.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7.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8.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它包括：

8.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8.2.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人工、运输、保险、税费等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9.2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0.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成交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的。

10.3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未成交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0.4 成交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0.5 成交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

12.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签字位置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使用CA锁电子签名或者亲笔签字后整页扫描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13.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格式）；

13.2 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格式），并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3.3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3.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将拒收。

13.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征集响应文件(jmbs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

13.6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签字位置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使用CA 锁电子签名或者亲笔签字后整页扫描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 开标与评标

### 15. 开标

15.1 代理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



15.2 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主持人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网上开标。

2)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入网上开标大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后，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

3) 主持人在投标人全部解密投标文件成功后，导入全部投标文件，根据投标报价进行唱标环节。

4) 唱标环节结束后，投标确认有无异议，若投标人有异议，可一一作出答复，所有投标人确认无异议后开标结束。

5) 开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转入评标阶段。

6)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6.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 1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7.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17.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7.6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资格性审查评审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人身份证	是否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
4	具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投标单位需提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6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是否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4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询价文件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7	对询价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8	供应商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将做废标处理。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1. 投标无效

2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8)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 22.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询价采购(评分办法：本次询价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3. 废标情况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定标



## 25.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6. 确定成交人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 27. 保留权利

27.1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8、成交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七 质疑与投诉

### 31. 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 询问

3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2.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33. 质疑的提出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断。

33.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

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8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3.9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3.10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4. 受理和处理

34.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3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4.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



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4.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5. 质疑无效的处理

35.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5.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5.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

质疑。

35.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 36. 其他

36.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6.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37.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货物招标）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费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为：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7 \% = 6.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6.8 = 8.3 \text{ (万元)}$$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kcs2024-WT324

## 货物采购合同



供 方：\_\_\_\_\_

需 方：\_\_\_\_\_ 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2024年 月 日 \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库车市 \_\_\_\_\_

甲需方：\_\_\_\_\_ (简称甲方)

供方：\_\_\_\_\_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供双方遵守：

一、苗木产品的产地、规格、数量、价格：

编号	名称	干径 (cm)	高度 (m)	冠幅 (m)	分枝 点 (m)	原生净 土球粒 径 (cm) (灌木 填地袋 苗)	单 位 数 量	送到 工地 单价 (元)	合计 金额 (元)	生熟 货， 是否 全冠
1										
2										
..										
合 计	人民币：¥_____ (小写)									

总价 (暂定) 人民币：\_\_\_\_\_ 元 (大写)

1、合同单价包括苗木的本身价格、挖取、短途转至装车地点、



土球包扎、装车、办理苗木检疫证、运输证及长途运输费用，梳叶、加盖遮阳网等交货前的所有费用及税费。

2、苗木为\_\_\_\_\_货，乙方\_\_\_\_\_成活，必须严格按合同约定要求供货，如有土球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拒绝收货。

## 二、苗木规格、树型、质量、技术要求约定

质量技术要求：

1、苗木的质量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甲方对该产品指定要求。乙方保证苗木质量符合甲方规定的要求，乙方对苗木质量负完全责任；

2、合同所购苗木冠幅. 树型饱满、漂亮，不偏冠，长势良好；

3、土球：土球泥土密实，成标准园球状，全部带原生地土球，不能有假土球。原生土球包装用草绳或有孔透气塑料薄膜 包扎牢固，在运输途中不能散开；

4、胸径测量：一般乔木从植物土球土面处往上1米处（若1米处正好是局部肿胀处则以1米处往下正常处为准）测量树干直径；

5、存放时间：苗木挖取后存放及运输时间不能超过1天；

6、装车要求及运输：树枝要收拢合适，不能有严重断裂现象发生。科学合理装车，适当装满，不能损坏树皮和树尖，运输途中树枝条完整不能断裂、土球不能散开，此为装车基本准则；若遇恶劣气候或长途运输，如夏季高温，装车要避开高温时段，运输途中需采取挡风、避雨、遮阳、保水等保护措施，确保苗木质量。

## 三、交货地点、方法及期限

1、交货地点为甲方工地现场指定地点。指定地点即：\_\_\_\_\_，具体地址：\_\_\_\_\_（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通知乙方将货物运到其他地点交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但甲方应在交货前\_\_\_\_\_日内以自己的名义盖章后书面通知乙方）。标的物所有权自付完货款时转移至甲方。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1）\_\_项执行：

（1）乙方负责送货；（2）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运输，甲方负责运费；（3）甲方自提自运。

3、货物装卸采用第\_\_（1）\_\_项执行：

（1）乙方负责装卸；（2）乙方负责装、甲方负责卸；（3）甲方负责装卸。

4、交货期限：

双方约定乙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货，或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交货，但甲方应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



#### 四、现场验收，付款方式

1、现场验收：

苗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同时通知甲方安排验收员（库管员、绿化工长或技术员）现场验收和开具验收单。乙方将验收单、运单、送货单及合法有效的发票按本合同单价办理货款结算，（因长途运输土球轻微散球的、轻微压断枝的。甲方扣款应在验收同时及时与乙方沟通，乙方现场认可签字，双方友好协商意见达成一致后方可扣款。）结算单据报甲方有关领导审批并移交甲方财务付

款，办完甲方财务付款手续后，甲方财务按下列第\_\_\_\_\_项进行付款。

##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货款总额的\_\_\_\_%为预付款，余款由乙方持收货验收单据和发票到甲方财务部挂帐后\_\_\_\_日内（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全部付清。

(2) 乙方在每月 20 日前持收货验收单据和发票到甲方财务挂账：  
第一次付款时间：次月 30 日前，付款比例：挂账金额的\_\_\_\_%；第二次付款时间：当年 12 月 30 日前，付款比例：挂账金额的\_\_\_\_%；第三次付款时间：次年 12 月 30 日前，付款比例：挂账金额的\_\_\_\_%。

(3) 乙方持收货验收单据和发票到甲方财务挂账之日起，\_\_\_\_日内（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支付乙方货款的\_\_\_\_%；余款于该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后全部付清。

(4) 甲方在\_\_\_\_日内（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乙方挂账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单位（人）名称：\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 五、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_%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含延误工期、业主索赔损失）。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货、更换，并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至更换后产品符合约定之日止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除按甲方通知的时间退还已经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按已付货款的20%支付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时退还货款的，还应按同期银行逾期付款利息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每逾期一天\_\_\_\_\_元累计计算并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其他损失（含业主索赔等损失）。

4、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如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及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六、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每一元累计计算并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经甲方确认，允许按以下第项执行：

（1）延期履行；（2）部分履行；（3）不履行合同；（4）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及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苗木属非定型规模一致化商品，属自然化的物品，不可能达到一种眼光认识物体的绝对性标准。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实在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调整供应计划。乙方尽力配合并同时修补完善合同。

## 九、廉政合作

1、乙方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任何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4、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就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如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总价款的基础上减少10%后作为甲方应付货款，并由乙方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5、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只按合同已履行部分总价款的50%办理结算。



##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均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时生效。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约定按附件（如有）中所列的结算单据办理结算，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树种	数量（株）	规格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梨树	1600	I级苗木，地径3-5厘米			嫁接苗，品种为库尔勒香梨
2	苹果树	2000	I级苗木，地径3-5厘米			嫁接苗，品种为红富士
3	桑树	1000	I级苗木，地径3-5厘米			嫁接苗，品种为白桑
4	桃树	2996	I级苗木，地径3-5厘米			嫁接苗，品种为碧桃
5	杏树	18430	I级苗木，地径3-5厘米			嫁接苗，品种为库车小白杏
合计		26026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投标函
- 2、供应商承诺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报价汇总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9、其他资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_\_\_\_（询价项目名称）\_\_\_\_项目询价文件编号\_\_\_\_（招标编号）\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_\_\_\_全权代表报价人\_\_\_\_（报价人全称）\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们承担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在报价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询价文件，并在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的行为，我们的询价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询价文件内的所有内容和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举动。
- （7）我方理解贵方可依据询价小组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 （8）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向代理机构

支付成交服务费。我方成交后愿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投标人报价不含此部分费用。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供应商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竞争。

我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

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提供的项目为贵方询价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3、我方理解，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4、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询价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第\_(项目编号)\_询价公告“(项目名称)”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项目名称)\_项目中的相关货物，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授权人姓名\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盖章（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单位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7、报价汇总表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3天内供货
质保期限	2年内成活率达到98%以上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日历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内容的响应或承诺	<p>1、完全符合谈判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并完全响应采购内容的所有工作范围，投标报价均包含有以上各项内容。</p> <p>2、.....</p>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树种	数量 (株)	规格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梨树	1600	I级苗木, 地径 3-5厘米			嫁接苗, 品种为 库尔勒香梨
2	苹果树	2000	I级苗木, 地径 3-5厘米			嫁接苗, 品种 为红富士
3	桑树	1000	I级苗木, 地径 3-5厘米			嫁接苗, 品种 为白桑
4	桃树	2996	I级苗木, 地径 3-5厘米			嫁接苗, 品种 为碧桃
5	杏树	18430	I级苗木, 地径 3-5厘米			嫁接苗, 品种 为库车小白杏
合计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 8、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

## 9、其他资料

(如有需提供)



##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是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